

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0]第 03 号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国兴大厦 12 层 A 座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5211 传真：（010）88355208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3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4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4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6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21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3
	五、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23
	六、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24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4
	八、结论意见	24
第三节	结 尾	26

**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
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20]第 03 号

致：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展健康”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德展健康拟实施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与法律相关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根据本所提供的资料清单，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的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展健康的前身系新疆天山毛纺织品有限公司，新疆天山毛纺织品有限公司是 1981 年 1 月 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投资管理委员会外资审字[1980]第 5 号文批准，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毛纺厂和香港天山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4 年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股份制企业试点联审小组（新体改[1994]024 号）《对新疆天山毛纺织品有限公司改组为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的批复》和外经贸部[1994]外经贸资二函字第 576 号《关于设立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新疆乌鲁木齐天山毛纺织公司、香港天山毛纺织有限公司、香港国际棉业有限公司、新疆自治区供销合作社作为发起人改组设立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3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关于新疆天

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字[1998]37 号），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00 万股。1998 年 5 月 19 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天山纺织”，证券代码为“000813”。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新疆天山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10 月 11 日，经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500006255547591 的《营业执照》。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中文证券简称自 2016 年 10 月 17 日起由“天山纺织”变更为“德展健康”，公司证券代码“000813”不变。

2、经本所律师核查，德展健康现持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核发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为 916500006255547591 的《营业执照》记载，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路 53 号金融大厦 1611 室；法定代表人：张湧；注册资本：贰拾贰亿肆仟壹佰肆拾捌万壹仟捌佰元人民币；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中成药、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制造原料药、注射剂（水针、冻干粉针）、片剂、胶囊剂、滴眼剂、散剂；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医药生物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德展健康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说明并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为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展健康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需要终止或撤销法人资格的情形，不存在证券违法、违规或需要终止上市资格的其他情形。

4、根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02377 号德展健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德展健康出具的声明，德展健康公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并经检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网址为 <http://www.csrc.gov.cn/>）、巨潮资讯网站（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展健康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本激励计划的下述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德展健康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展健康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终止的情形且不存在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德展健康具有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及合规性

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2020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本所律师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目的如下：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股权激励的目的，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德展健康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为：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

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2、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并且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独立董事将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方案之前对其进行变更的，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发表明确意见。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本计划安排存在差异，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激励对象在行使权益前，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于管理机构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及第四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及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为符合条件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16 人，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均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

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

3、根据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 2,361.2228 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24,148 万股的 1.05%；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来源、拟授出的权益数量、拟授出权益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以及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
----	----	--------------	-----------------	----------------

			数的比例	额的比例
刘伟	董事、总经理	12,312,228	52.14%	0.55%
杜业松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0,000	8.47%	0.09%
张婧红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2,000,000	8.47%	0.09%
陈阳	生产总监	2,000,000	8.47%	0.09%
马明	营销总监	2,000,000	8.47%	0.09%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 11 人		3,300,000	13.98%	0.15%
合计		23,612,228	100.00%	1.0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姓名、职务、可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出权益总量的百分比，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具体情况如下：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 60 日内（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由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上述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3、限售期 and 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4、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以及禁售期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以及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七）授予价格和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1.85 元。

2、本次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和定价方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定价依据参考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三的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定价方式是以促进公司发展、维护股东权益为根本目的，本着“重点激励、有效激励”的原则来确定的。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前 20 个交易日、前 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30% 且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为 1.85 元/股，不低于股

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30%。

目前，公司所处产业领域呈现出巨大发展机遇和空间，同时也面临着困难和挑战。由于公司在 2019 年新一轮 4+7 带量采购未中标，受药品集中采购政策影响，公司主营产品阿乐销售均价出现大幅度下降，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7,496.81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46.06%，实现净利润 33,692.10 万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63.79%，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均出现大幅下降。为了有效地克服困难，积极应对机遇和挑战，推动公司整体经营继续平稳、快速发展，维护股东利益，公司必须建设、利用好股权激励这一有效促进公司发展的制度，对公司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良好有效的激励。

据此，在将公司业绩作为核心考核指标的基础上，公司确定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对象：公司符合条件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一部分激励对象承担着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引领公司前进方向的重大责任；一部分激励对象是公司业务单元和管理工作的直接负责人，本次激励对象均是公司重要工作的承担者，对于公司的发展均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公司认为，在依法合规的基础上，以较低的激励成本实现对这些核心人员的激励，可以真正提升激励对象的工作热情 and 责任感，有效地统一激励对象和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从而推动激励目标得到可靠的实现。

同时，公司现金流充足，财务状况良好，因实施本计划而回购股份产生的支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计划拟以每股 1.85 元的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亦不必支付过高的激励对价，以保证激励计划的可实施性。公司的发展需要稳定的团队，以较低的授予价格对公司核心人员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能够实现有效的激励，对公司发展产生正向作用。

基于以上目的，公司综合考虑了激励力度、股份支付及激励对象出资能力等因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采取自主定价方式，授予价格为 1.85 元/股，不低于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20 个交易日均价的 30%，有利于进一步稳定和激励核心团队，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委托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保荐”）担任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申万保荐出具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独立财务顾问申万保荐对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本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具备可行性；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在范围和资格上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授予价格确定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定价依据和定价方法合理、可行；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促进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增加股东权益；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财务顾问还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六）

项以及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八）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

1、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和 2021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164%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累计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337%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股权激励成本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期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按照《考核管理办法》，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目前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优秀、良好、称职、不称职共四档。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良好、称职 3 档，则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称职，则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取消对应期间解除限售额度，并由公司回购后注销。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七）项以及第七条、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九）本激励计划授予程序及解除限售的程序

1、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程序如下：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以约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

（2）公司在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前，董事会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并公告。

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意见。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出权益与股权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独立董事、监事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法律顾问、财务顾问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授予激励对象相关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董事会应当在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6）公司授予权益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2、解除限售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程序如下：

（1）在解除限售日前，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限售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授予程序、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八）项规定；上述程序设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五章的相关规定。

（十）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增发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times P1\times(1+n)/(P1+P2\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times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times (P1+P2\times n)/[P1\times (1+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div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不低于 1 元。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本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应聘请法律顾问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九）项以及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十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会计处理方法、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实施股权激励应当计提费用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项的规定。

（十二）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情况如下：

1、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计划不做变更。

①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②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2、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权益继续有效，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

①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②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严重违反公司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务关系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③若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相关手续后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3）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激励对象按照国家法规及公司规定正常退休，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②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6）激励对象身故的，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①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经董事会决定，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予以解除限售。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②激励对象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回购后注销。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3、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①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②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

4、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4）本计划终止时，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

（5）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激励计划变更及终止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项规定以及第十八条的规定。

（十三）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约定了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本激励计划的执行方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二）项的规定。

（十四）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争议的解决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争议，按照本激励计划和《股权激励协议书》的规定解决；规定不明的，双方应按照国家法律和公平合理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公司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已明确约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议的解决机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三）项的规定。

（十五）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其他权利义务

经审阅《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已经明确约定了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以及《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文件、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文件及独立董事意见等书面材料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下列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因董事刘伟、杜业松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董事刘伟、杜业松已回避表决，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020年8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张宇锋、江崇光、郇绍奎对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长远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制定的《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2020年8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会就《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意见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尚需履行下列程序：

1、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

2、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应当对内部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5、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本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拟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6、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等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尚需依法履行上述第（二）部分所述相关法定程序后方可实施。

四、本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公司确认，公司将在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后及时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德展大健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等文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激励计划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安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此外，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展，公司还应当根据《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公司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公司不会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

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激励对象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权益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或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实行本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充分调动公司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此外，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张宇锋、江崇光、郇绍奎分别发表意见并共同确认，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财务顾问亦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独立财务顾问分别发表相关意见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包括董事刘伟、杜业松，作为本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在董事会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董事刘伟、杜业松已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中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展健康具备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德展健康为实施本激励计划而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德展健康就本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定程序；德展健康就本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德展健康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权益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本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在审议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时已回避表决。本激励计划尚需经德展健康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三节 结 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孙德生律师、李紫薇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

天阳（北京）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孙德生

负责人：_____

金 山

李紫薇

2020年 8 月 4 日